**「我的綠能島」**

**2021再生能源繪畫比賽活動簡章**

1. **活動緣起**

我國能源轉型以減煤、增氣、展綠、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目標，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，經濟部能源局訂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% 政策目標，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。

為了讓年輕學生認識與了解各種再生能源(太陽能、風力能、水力能、地熱能、生質能)及其未來之發展，經濟部能源局透過辦理「我的綠能島」再生能源繪畫比賽，希望激起學生對再生能源的興趣，創造屬於自己的綠能島。

1. **參賽資格**
2. 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全國高中職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國中、國小生(四至六年級)。
3. 須為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(應屆畢業生可參加)、國籍不限
(學生資格以報名時之學歷認定，報名時需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圖檔)
4. **繪畫主題**

你曾想像過心目中的綠色能源島模樣嗎？ 在家裡、學校或出遊時，是否曾親眼目睹過臺灣的再生能源設施？能源局邀請大家發揮創意，以《我的綠能島》為創作主題，畫出你心中的綠色能源島！

1. **作品規格**
2. 尺寸為八開紙(27公分\*39公分)，不限橫式或直式呈現；紙張顏色及材料可以自由選擇；限平面創作。
3. 可以使用任何繪圖材料，例如彩色鉛筆、記號筆、蠟筆或塗料等。
4. 平面圖紙允許使用拼貼或剪影圖片，不需裝裱。
5. 不接受在數位或類似於設備上創建的CG藝術作品。
6. 不得以共同創作之方式參賽。
※模仿過往參賽作品、知名畫作及具有版權之圖像(如：迪士尼、吉卜力等)作品不予接受。
7. 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、學校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8. **繳件須知**
9. 比賽報名時間自2021年06月01日(二)至2021年07月30日(五)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10. 一律採線上報名登錄，並郵寄實體作品繳件。
11. 請於官網下載【參賽作品表】，確實填寫後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後郵寄至指定地址；未確實填寫者，恕不予以評選。
12. 將作品郵寄至**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9樓 「我的綠能島」2021再生能源繪畫比賽小組** 收；請妥善包裝，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至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13. 比賽小組將寄發競賽獎狀給所有得獎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收件地址。
14. 寄件報名後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，請確實填寫。
15. 參賽者可於獎金獵人網站查詢作品收件狀態，請於寄件日後十天於官網查詢。
16. 若完成線上報名登錄，但主辦單位至比賽截止日7月30日後三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實體作品者，視同放棄比賽。
17.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；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18. **評分辦法**
19. 主題適切及創作理念：40%

構圖內容必須含有任一再生能源(太陽能、風力能、水力能、地熱能和生質能)，不限制能源種類及數量。

1. 構圖之創意與獨特性：40%

作品構思具想像力以及創造力，善於運用畫作表達自身對於主題之看法。畫作需同時屬於畫者原創作品，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虞。

1. 繪畫技巧與色彩運用：20%

筆法、線條、色彩等整體呈現之美感。

1. **獎勵辦法**
2. 國小組(4-6年級)

金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$ 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銀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$ 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銅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$ 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佳 作10名－頒發獎金$ 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1. 國中組

金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 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銀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 3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銅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 2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佳 作10名－頒發獎金 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1. 高中職組

金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 1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銀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 7,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銅牌獎1名－頒發獎金 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佳 作10名－頒發獎金 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※依主辦單位評審團決議後獎項得從缺；每人限得一次最高獎項(佳作不在此限)。

1. **活動時程**
2. 報名及繳件期：2021年6月1日(二) – 2021年7月30日(五)
3. 評審期間：2021年8月11日(三) – 2021年8月18日(三)
4. 得獎名單公告：2021年8月31日(二)
5. **競賽聯絡資訊**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電話：02-8773-0236分機221

線上詢問：line@群組，搜尋@972vmeye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參賽者需詳細填寫基本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連絡者，視同放棄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之參賽者，即視為接受本活動相關規範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4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 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，若經主辦單位查實有抄襲疑慮，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相關報酬。
6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7. 參賽者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、集結成書籍或以網站、多媒體等形式出版，不另給酬。
8. 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繳交相關收據予主辦單位，始完成領獎手續，且主辦單位有權自應給付獎金中逕予扣除相關所得稅。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中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之。
10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；簡章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